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88215)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6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在此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具体以会议当日当地疫情防控最新政策为准)。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2年8月19日上午10时30分
- 2、会议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66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的召集召开

- 1、会议的召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峰

#### 三、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3、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 5、审议会议议案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 7、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8、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 9、复会，主持人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1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p>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b>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b>，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p>	<p>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b>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b>，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p>
<p>第二十八条</p>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b>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b>；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p>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b>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b>；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b>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b>，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b>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b>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b>，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b>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b>，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b>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b>，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b>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b>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b>，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b>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b>，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p>



	责任。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审议程序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四十六条</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b>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b></p>	<p>第四十七条</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b>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b></p>
<p>第四十八条</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b>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b>，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第四十九条</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b>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b>，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b>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b>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第五十三条</p> <p>.....</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b></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p>	<p>第五十四条</p> <p>.....</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p>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b>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b>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b>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b>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p>
<p>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b>根据本章程的规定</b>，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p>	<p>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b>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b>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b></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b>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b></p>

<p>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b>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  <b>（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b>  .....</p>	<p>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  <b>（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b>  .....</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b>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b>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b>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b>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九条 <b>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b>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b></p>	<p>第八十九条 <b>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b>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b></p>
<p>第九十二条 <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宣布，</b>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二条 <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b>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b>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  .....</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b>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b>关联交易的权限</b>，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五）<b>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b>，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p> <p>.....</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b>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b>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b>，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五）<b>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b>，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p> <p>.....</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b>如果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九条（四）、（五）、（六）</b></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五）</b></p>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项、第（六）项</b>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 <b>控股股东</b>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
<b>（新增）</b>	<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b>（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b>（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b>4</b>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b>6</b> 个月结束之日起 <b>2</b>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b>3</b> 个月和前 <b>9</b>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b>1</b>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b>4</b>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b>6</b> 个月结束之日起 <b>2</b>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b>3</b> 个月和前 <b>9</b>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b>1</b>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b>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b>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 .....

<p>第一百六十条 .....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b>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 .....</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在公司股票发行结束后,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补充。</p>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p>(删除)</p>

除上述条款、条款编号、数字格式和索引及自动调整目录页码外,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



本议案已于2022年8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

##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下共有 9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对下列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8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09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修订后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